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9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徐智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傷害致死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9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徐智明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徐智明前因傷害致死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3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11月3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41735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1年度上重訴字第1號、111年度上訴字第741號）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於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　雅　俐

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華　鵲　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